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将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将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将满六年离任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黎明先生、宋文吉先生、李晗女士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吴黎明先生、宋文吉先生、李晗女士将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任职期满，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黎明先生、宋文吉先生、李晗女士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黎明先生、宋文吉先生、李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黎明先生、宋文吉先生、李晗女士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黎明先生、宋文吉先生、李晗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将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熊仲民先生、王江先生、陈秋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其中，王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将由王江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将由新任独立董事担任并经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熊仲民先生，汉族，1972年生，法律硕士。1997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微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惠阳联想电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今，任广东人为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现任广东人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并兼任惠州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2）王江先生，汉族，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惠州学院审计室职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惠州学院财务处会计师；2009年10月至今，任惠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3）陈秋锋先生，汉族，1980年生，博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惠州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科研秘书；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惠州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2020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惠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24年1月至今，任惠州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2025年5月至今，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互之间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